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

全教總反對更動級分計算由 1% 改為 1‰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今(10)日參加由招聯會舉辦之「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級分計算方式座談會」，針對招聯會在未經溝通與縝密研究的前提下，欲更動 111 年度之級分計算方式，由 1% 改為 1‰，全教總表達反對立場。而今日在場與會之家長團體、學生代表、學校代表等亦多表示不贊同進行這種改變。

首先，參看 110 年指考人數，對照 111 分科測驗考科，約介於兩萬兩千多人至一萬四千多人之間。若僅取 1‰，將有極大可能性是取到極端值。若以極端值作為分數轉換的基準，很可能造成滿級分等同滿分或趨近於滿分的情況，將無法反應各科試題難易度與學生的努力程度。

再者，單就 1% 改為 1‰ 將造成的結果，將迫使學生回到過去聯考時代，重回「分分計較」的惡夢。以 110 年分科測驗為例，共有 14546 人選考生物科。取 1‰ 的意義相當於取前 14-15 名的分數平均值，這意味著學生必須考趨近於滿分才有可能拿到滿級分。教育改革的目的，是肯定學生不是只有智育的表現，希望在學習達到一定程度上，讓學生有時間進行多元試探以發展潛能。倘若這次級分計分方式改變，縮小滿級分的人數，將迫使為求滿級分而競逐每科滿分，豈不是又回到過去備受批評的聯考時代？！

最後，無論 1% 或 1‰，業是該年度該科的佼佼者。1% 是每萬人的前 100 名，1‰ 是每萬人的前 10 名，如此細分排序的原因為何？少數菁英主義者欲更動級分計算方式，遂其「取才方便」的私心，迫使全體學生淪為紙筆測驗的考試機器，更無視考生考前應盡量穩定應試，不斷挑起考生恐慌情緒，是否值當？還不如好好研究各項升學管道、採計科目與倍率的組合，以利擇其需要的人才，更來得實際且簡便。